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000C03636108E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

(有效期限：自2023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)

名称：广东省药学会

业务范围：学术交流，宣传推广，教育培训，咨询服务，资助科研，编辑刊物。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01、7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华

活动地域：广东省

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